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李晏庭

朱淑霞

陳冠宇

連文嘉

施憲綸

林冠儒

許智勇 XU ZHIYONG

潘禾珍

林寶惜

郭宗瑋

張哲維

陳美惠

李啟南

追加原告 林禮梅

李迴恩

高儷珮

01 黃美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諸彩雲  
04 謝亘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冠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秀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施賢  
14 陳麗利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巫惠群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美蕙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金靜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淑美  
23 許綉鑾  
24 吳美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邱正芳  
27 江曉明  
28 張育榕  
29 廖美惠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月桂

01 原告兼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陳尉州  
03 被 告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懿慈  
06 訴訟代理人 葉俊龍  
07 薛智方

0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09 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  
10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1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27授權規定，經報請司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院台廳民  
14 一字第11390225051號函准予核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  
15 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16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  
1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8 準），並自發布日施行、000年0月0日生效之第2條第1項規  
19 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  
20 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  
21 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  
22 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

23 二、經查：

24 (一)原告陳尉州、李晏庭、朱淑霞、陳冠宇、連文嘉、施憲綸、  
25 林冠儒、許智勇XU ZHIYONG、潘禾珍、林寶惜、郭宗瑋、張  
26 哲維、陳美惠、李啟南（下如分別稱之，逕稱其姓名，合稱  
27 原告陳尉州等14人）係於113年9月3日起訴(本院卷一第10至  
28 24頁)，及追加原告林禮梅、李迴恩、高儷珮、黃美珠、諸  
29 彩雲、謝亘昌、林冠禎、蔡秀貞、林施賢、陳麗利、巫惠  
30 群、王美蕙、吳金靜、張淑美、許綉鑾、吳美娟、邱正芳、

01 江曉明、張育榕（下如分別稱之，逕稱其姓名，合稱追加原  
02 告林禮梅等19人）係於113年10月29日追加起訴（本院卷一第  
03 148至154頁），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本金」欄所示  
04 之金額及自附表一「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5 之利息。上開原告陳尉州等14人及追加原告林禮梅等19人均  
06 於113年間起訴及追加起訴，故均應適用裁判費加徵前之規  
07 定。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上開原告陳尉  
08 州等14人分別請求自附表一「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計算至  
09 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之利息，以及追加原告林禮  
10 梅等19人分別請求自附表一「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計算至  
11 追加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之利息，均已可得特定，  
12 而應併算其價額。另上開原告陳尉州等14人請求起訴時（即  
13 113年9月3日）起；及追加原告林禮梅等19人追加請求時  
14 （即113年10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依上開規  
15 定，則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16 核定為310萬8,63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應徵第一審裁  
17 判費3萬1,789元。

18 (二)另追加原告廖美惠、陳月桂（下如分別稱之，逕稱其姓名，  
19 合稱追加原告廖美惠等2人）係於114年3月12日始追加起訴  
20 （本院卷一第304至314頁），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本  
21 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二「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  
22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上開追加原告廖美惠等2人係於114年間  
23 始追加起訴，故均應適用裁判費加徵後之規定。追加原告廖  
24 美惠等2人分別請求自附表二「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計算  
25 至追加前一日（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  
26 應併算其價額。另追加原告等2人追加請求時（即114年3月  
27 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屬附帶請  
28 求，不併算其價額。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276  
29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329元（31,789＋  
31 2,540），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6,470元、1萬4,230

01 元、990元(本院卷一第140、280、292頁)，尚應補繳第一審  
02 裁判費2,63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3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4 回其訴。

05 三、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李佩諭

14 附表一

15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類別	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民國113年9月3日原起訴原告陳尉州等14人請求本金總金額為151萬950元。	1	陳尉州	利息	10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4,357.55元
	2	李晏庭	利息	8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1,055.25元
	3	朱淑霞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668.95元
	4	陳冠宇	利息	6萬6,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2,807.88元
	5	連文嘉	利息	5萬9,4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2,493.33元
	6	施憲綸	利息	16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6,873.95元
	7	施憲綸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668.95元
	8	林冠儒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668.95元
	9	許智勇 XU ZHIYONG	利息	5萬9,4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2,493.33元
	10	潘禾珍	利息	8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1,055.25元
	11	林寶惜	利息	16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6,873.95元
	12	郭宗璋	利息	16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6,873.95元
	13	張哲維	利息	16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6,873.95元
	14	陳美惠	利息	8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9月2日	(307/366)	5%	3,436.97元
	15	李啟南	利息	16萬3,9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9月2日	(94/365)	5%	2,110.49元
	小計								4萬9,312.7元
民國113年10月29日追加原告林禮梅等19人追加請求本金總金額148萬7,350元。	1	林禮梅	利息	5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2,576.21元
	2	林禮梅	利息	5萬9,4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1,221.58元
	3	李迺恩	利息	6萬6,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3,320.06元
	4	高儷瑋	利息	16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8,127.83元
	5	黃美珠(高在滿之繼承人)	利息	16萬3,9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3,367.81元
	6	諸彩雲	利息	6萬6,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3,320.06元
	7	謝亘昌	利息	10萬3,90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5,152.42元
	8	林冠禎	利息	5萬9,4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2,948.14元
	9	蔡秀貞	利息	6萬6,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3,320.06元
	10	林施賢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1,067.47元

(續上頁)

01

	11	陳麗利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1,067.47元
	12	巫惠群	利息	8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4,063.91元
	13	王美蕙	利息	8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4,063.91元
	14	吳金靜	利息	5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2,576.21元
	15	張淑美	利息	8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4,063.91元
	16	許綉鑾	利息	5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2,576.21元
	17	吳美娟	利息	5萬1,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2,576.21元
	18	邱正芳	利息	6萬6,950元	112年11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363/366)	5%	3,320.06元
	19	江曉明	利息	5萬9,4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1,221.58元
	20	張育榕	利息	5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10月28日	(150/365)	5%	1,067.47元
	小計								6萬1,018.5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310萬8,631元

02

##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民國114年3月11日追加原告廖美惠等2人追加請求本金總金額16萬3,900元。	1	廖美惠	利息	8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4年3月11日	(284/365)	5%	3,188.19元
	2	陳月桂	利息	8萬1,950元	113年6月1日	114年3月11日	(284/365)	5%	3,188.19元
小計									6,376.3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7萬276元